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回购价格与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对已获取现金红利履行相关税费的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1,531,660股变更为421,366,6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1,531,66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366,66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要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

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168号合众大厦12层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577-88812155

6、传真：0577-8884228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